

法規名稱	圖書館閱覽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1/24
制定單位	圖書館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 第一條 本閱覽規則適用範圍包括圖書館本館及各自習室。
- 第二條 讀者應配合開放時間進出本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有效證件：
一、本校教職員、學生及附屬機構編制人員應憑借書證件或本館核發認可之借書證入館閱覽。
二、校外人士須憑有照片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換證入館閱覽。
三、校外人士不得使用各自習室。
- 第三條 館內閱覽務請保持肅靜，不得高聲談笑、喧嘩；如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須自行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
- 第四條 館內閱覽應保持清潔，不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並不得在館內吸煙、吐痰、隨地丟垃圾或攜帶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資料庫及學術網路資源，不得繕打作業或利用其違法下載、線上聊天、瀏覽色情網站或玩電腦遊戲等。
- 第六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並嚴禁預佔座位：
一、讀者若須暫時離開座位，請確實填置「離座時間條」載明離座時間，且離座時間以15分鐘為限。
二、未填置「離座時間條」的座位，視同無人使用，其他讀者有權使用之。
三、若已填置「離座時間條」，但離座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則仍視同離位不用，其他讀者有權計時並使用之，預佔座位者不得異議。
四、桌椅上或附近未攜走之個人物品，若遺失或遭清除，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七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偷竊之行為。
- 第八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倘有違規或危及館舍、館藏設備及人身安全者，悉依「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9年02月2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7月24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圖書館閱覽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1/24
制定單位	圖書館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93 年 10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